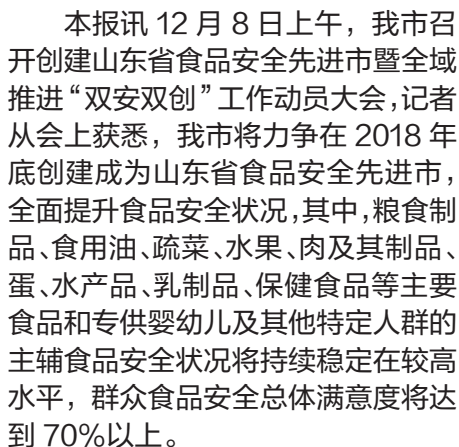


让市民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大中型商超、批发市场 开通网络投诉平台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实现乡镇(街道)监管队伍配备到位,基层协管员队伍和公安专职队伍齐全,为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终端设备,提升移动监管执法水平。同时,推进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市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标准规定项目检测能力达到90%以上,加快建设快检室、快检车,提高基层快检能力。

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信用管理,指导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建立辖区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档案管理,并进行登记和备案管理。在此基础上,加大监督、检测和抽查力度,建立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将食品安全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开”信息、“红黑榜”信息等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在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集体食堂等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开通网络投诉平台,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定设立专项奖金。在新闻媒体设立食品安全专栏,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在乡村、街道社区、重要场所、食品安全经营企业、学校实现科普宣传全覆盖。

(本报记者 张昭晖 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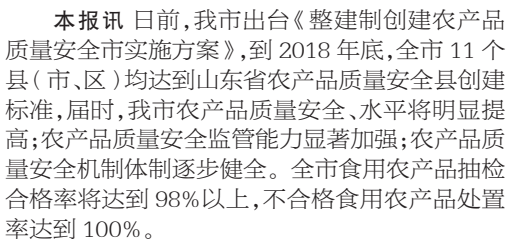
今后,我市将严格畜禽屠宰管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健全餐厨废弃物处理体系,将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指导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协议,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运输收集、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规范餐饮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辖区内餐饮用具集中消毒单位全部纳入管理,监督检查和抽检实现全覆盖。

引导食品安全生产加工小作坊逐步进入固定区域其中生产,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及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建设,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开办者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落实召回制度,完整

记录相关情况,被召回的食品全部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将失信单位纳入监管重点,建立食品安全不良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每年至少曝光一次食品安全典型案例,激励诚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

健全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积极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月度自查。开展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建立校园内食品安全宣传阵地。推进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场所清洁、加工规范”六项标准;打造示范“三小”,到2020年5月,每个县(市、区)创建不少于5个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或食品摊点示范街(区、原、村)。

经营生产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



今后,我市将落实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把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种养殖大户、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经营生产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对其全部主体实施责任告知、培训。督促全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立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和委托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流向登记制度，进一步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

同时,全市构建起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届时,我市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到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全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各县(市、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全部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检测,投入品质监管等信息。

此外,我市将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加强农

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及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在生产方面,农产品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强标准化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联户经营,加大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力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健全认证补贴奖励机制。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粪便污染防治,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报记者 张昭晖 报道)